

证券代码：300792

证券简称：壹网壹创

公告编号：2024-054

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4年5月10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规范运营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预计在2024年度为子公司开展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融资业务、与业务合作方就主合同履行期间所形成的债务等）过程中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5亿元或等值外币（含本数）的担保，以上被担保方均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本次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方式，担保额度有效期限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上述担保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可以循环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二、担保进展情况

香港网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业务合作

公司全资孙公司香港网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网创”）与拜尔斯道夫香港有限公司（Beiersdorf HongKong Limited）（以下简称“拜尔斯道夫”）进行业务合作，并签署相关业务合同及协议（以下简称“主合同”）。为提高香港网创的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与拜尔斯道夫签署《最高额保

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全资孙公司香港网创与拜尔斯道夫就主合同履行期间所形成的债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含本数）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自最高额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30 日止，前述额度在担保期限内可滚动使用。

本公告中所涉及的担保文件均为业务开展过程中的常规需求，担保事项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范围，无需再次履行审议程序。

三、担保条款的主要内容

- 1、担保方式：连带担保责任；
- 2、保证期间：自最高额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30 日止；
- 3、保证范围：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债务本金、利息、违约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四、累计对外担保的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总额度为 7.5 亿元、提供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 21,672.61 万元（含本次担保，根据现有合同等估算，最终金额以实际为准）及 2,100 万美元（按照 2022 年 7 月 5 日汇率 1 美元=6.6986 人民币元折算为 14,067.06 万元），合计人民币 35,739.6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2.56%，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2.72%。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之情形。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本公告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之和存在尾差的情况，系四舍五入所致。）

五、备查文件

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